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普通）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函

地址：912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一號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承辦人：陳佩筠

電話：08-7703202#6132

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4日

發文字號：屏科大教字第10001100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檢送本校「教學卓越計畫」LOGO設計徵選活動辦法，請轉知所屬相關科系所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活動目的：建立可供教學卓越計畫運用之代表性標誌，讓本校更多師生瞭解教學卓越計畫執行的成效與本校的發展目標及便於日後教學卓越計畫各項宣導，最終達至人人皆知教學卓越計畫目標與努力。
- 二、凡對設計有興趣者皆歡迎報名參加。
- 三、作品需求：切合教學卓越計畫精神理念或涵意之代表性、實用與美感的LOGO，並需搭配一句SLOGAN，字數不可超過14字，以簡潔、有力的口號，表現出教學卓越計畫的精髓與LOGO設計相呼應。
- 四、相關甄選活動辦法請參閱附件，敬請踴躍參加。

正本：大葉大學、大漢技術學院、中華大學、中華科技大學、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元培科技大學、元智大學、文藻外語學院、世新大學、正修科技大學、永達技術學院、育達商業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長庚大學、南華大學、建國科技大學、真理大學、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國立政治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中技術學院、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教
務
處

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灣體育學院、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體育大學、朝陽科技大學、華夏技術學院、華梵大學、慈濟技術學院、萬能科技大學、義守大學、實踐大學、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臺北市立體育學院、輔英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銘傳大學、龍華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崇右技術學院、崑山科技大學、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淡江大學、清雲科技大學、蘭陽技術學院、景文科技大學、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濟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嘉南藥理科技大學、臺北醫學大學、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輔仁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黎明技術學院、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德科技大學、興國管理學院、亞太創意技術學院、靜宜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佛光大學、逢甲大學、中原大學、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德霖技術學院、吳鳳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中州技術學院、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康寧大學、亞東技術學院、南亞技術學院、中國醫藥大學、大華技術學院、中臺科技大學、長榮大學、中山醫學大學、明新科技大學、玄奘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美和科技大學、東吳大學、致理技術學院、和春技術學院、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大同技術學院、南榮技術學院、長庚技術學院、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東海大學、大同大學、台灣首府大學、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南臺科技大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明道大學、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醒吾技術學院、臺灣觀光學院、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弘光科技大學、國立金門大學、高鳳數位內容學院、修平技術學院、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苑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亞洲大學、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聯合大學、開南大學、法鼓佛教學院、南開科技大學、馬偕醫學院、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

副本：本校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學生會秘書部

校長古源光

授意：

一、擬公告於本校文件公告系統，宣導週知。

二、文陳閱後存。

專任助理 馮郁筑

100. 8. -8

代為決行

組員胡乃云

教授兼教務長 蕭文

0809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

教學卓越計畫 LOGO 設計徵選說明

教學卓越計畫中心，為提升本校學生之學習成效、職場之競爭力、學生國際觀，在擔任計畫管理委員會召集人古源光校長帶領下，致力於強化教學成效整合系統、深耕學生學習輔導、學生核心能力檢核、溫馨校園與畢業生追蹤、教學綜合效益檢核分析、加強通識教育廣度、強化學習服務與職場倫理課程、提升學生外語能力、促進學生國際交流、推廣國際文化交流、機構典藏國際化、熱帶農業研究帶動教學及引導就業、工程學程與共通實驗室精進、管理學程及專業輔導精進改進、提升人文社會專業教學品質與學習效果，等 15 項子計畫藉此引發教師教學熱忱、增加通識課程之廣度、建構學生外語能力補強與建置多國文化走廊、激勵教師學有專精及創新教學與教材，進而落實強化教學成效檢核面、廣化全人教育面、深化國際觀面、提升專業特色面等四大主軸，以達成本計畫目標及本校發展目標 - 「邁向百年大學、成為亞洲百大」。

一、活動目的：

建立可供教學卓越計畫運用之代表性標誌，讓本校更多師生瞭解教學卓越計畫執行的成效與本校的發展目標及便於日後教學卓越計畫各項宣導，最終達至人人皆知教學卓越計畫的目標與努力。

二、活動辦法：

參賽資格：凡對設計有興趣者皆歡迎報名參加。

作品需求：切合教學卓越計畫精神理念或涵意之代表性、實用與美感的 LOGO，並需搭配一句 SLOGAN，字數不可超過 14 字，以簡潔、有力的口號，表現出教學卓越計畫的精髓與 LOGO 設計相呼應。

三、徵選時程：

(1) 作品收件截止時間：

1. 掛號郵寄：即日起~2011/09/16(五) 以郵戳為憑

2. 親送作品：即日起~2011/09/16(五) 17:00(台北時間 GMT+8:00)前，逾期恕不受理。

※收件地址：91201 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 1 號 教學資源中心 收

《請註明 教學卓越計畫 LOGO 設計徵選》

(2) 得獎公布：2011/11/11(一)

(3) 頒獎典禮：2011/11/26(六) ※校慶園遊會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活動報名表等相關文件下載，請詳見本校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http://cte.npust.edu.tw/>

四、設計規格：

- 一、完稿作品：1. 包含向量檔 CDR 格式或 AI 格式作圖檔及 JPEG 格式各一份，作品解析度需為 300dpi，標準 CMYK 格式）2. 競賽報名相關文件之電子檔 請以光碟片方式存檔。
- 二、作品要求：設計作品尺寸以寬 15x 高 15 公分呈現，並需考慮便於放大、縮小應用於各種材質宣導製作物上，用色勿過於繁複或使用漸層，以標準 CMYK 印刷色彩為限。
- 三、請將個人基本資料，作品創作理念及設計說明…等(約 200 字以內)請清楚闡述於報名表上，文字請以電腦繕打或正楷書寫。

五、獎勵辦法(下列獎金依法扣繳所得稅並由得獎者自行負擔)

首獎一名：獎金新台幣玖仟元整，獎狀 1 幀。

二獎一名：獎金新台幣肆仟元整，獎狀 1 幀。

三獎一名：獎金新台幣貳仟元整，獎狀 1 幀。

優選三名：獎狀 1 幀，精美禮品乙份。

凡報名參賽者，將獲得精美小禮物乙份

※二人及以上之共同創作，獲獎之作品，其獎金自行分配。

六、評審標準

代 表 性 25%

創 意 20%

造型色彩 20%

來實體製作與衍生商品的可行性與變化性 35%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識別性標誌(LOGO)徵選

活動報名表

姓名		性別		編號	(請勿填)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或系別		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編號：【 】(請勿填)

LOGO 名稱：【	】
SLOGAN 名稱：【	】
設計理念及意涵說明(圖形意義、可應用性、色彩涵意等 200 字以內)：	
備註	本表格格式請以電腦打字詳細填寫或正楷書寫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識別性標誌(LOGO)徵選活動

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_____本人參加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教學卓越計畫識別性標誌(LOGO)徵選活動，所有各項書表、投稿資料及有關權利均歸屬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下稱主辦單位) 所有並享有著作財產權，且承諾對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另保證本單位 (人) 所屬職員於其職務上完成之著作，當依著作權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與其約定以本單位 (人) 為著作人，並將著作財產權讓與主辦單位，且承諾對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本單位 (人) 均無異議亦不得向主辦單位要求其任何補償。

立同意書人：

(簽章)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著作權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受雇人之著作權歸屬)

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以該受雇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雇用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依前項規定，以受雇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歸雇用人享有。但契約約定其著作財產權歸受雇人享有者，從其約定。

6/7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識別性標誌(LOGO)徵選活動

聲明書

本人已充分知曉並自願接受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識別性標誌(LOGO)徵選活動辦法(以下簡稱「活動辦法」)，謹向主辦單位承諾如下：

- (一) 本人保證為參加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識別性標誌(LOGO)徵選活動作品的創作者，對作品擁有完整、排他的著作權。
- (二) 本人保證徵選作品為原創作品，除參加本徵選活動外，未曾以任何形式發表過，也未曾以任何方式為公眾所知，也未曾有任何抄襲、模仿或剽竊他人作品之行為，若經發現有上述不法情事者之事實，除取消得獎資格、追回獎金外，法律責任由本人自負。
- (三) 本人保證在全球範圍內未曾自行或授權他人對徵選作品進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或開發。自徵選作品提交起至本徵選活動評選結果揭曉前，不會自行或授權他人對徵選作品進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或開發。
- (四) 本人確認，除主辦單位書面許可的情形外，無論何時何地，不得以任何形式發表、宣傳和轉讓其徵選作品或宣傳其投稿行為。
- (五) 本人確認，對於送達的徵選作品，主辦單位或其指定機構有權無償將作品的原件或複製件用於新聞宣傳、展覽、網路傳播或結集出版發行，而無需取得本人同意，也無需向本人支付報酬。
- (六) 如徵選作品成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識別性標誌(LOGO)徵選活動入選作品，該作品的一切著作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對作品的一切平面、立體或電子載體的全部權利)自始即歸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有權對作品進行任何形式的使用、開發、修改、授權、許可或保護等活動。本人除根據「徵選簡章」獲相應獎勵外，放棄任何權利主張。並配合主辦單位對獲選作品進行必要的重製、宣傳、翻譯，進行任何形式的使用、開發、修改、授權、許可或保護等的工作。
- (七) 本人保證徵選作品未侵犯任何協力廠商的合法權益，如因本人的應徵作品侵犯協力廠商合法權益或因而使主辦單位遭受任何名譽或經濟上的損失，主辦單位有權要求本人採取足夠而適當的措施，以保證免受上述損失。主辦單位同時保留向本人追究和索賠的權利。
- (八) 本人保證聲明真實可靠，並善意履行。如有違反而導致主辦單位損害，本人將承擔相應法律責任。主辦單位同時保留取消本人徵選資格的權利。
- (九) 本聲明書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 (十) 本聲明書自聲明人簽字或蓋章之日起生效。

立聲明書人：

(簽章)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